

## \$600 +FUN Dollars 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:

1.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客户于2023年4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（包括首尾两天）（「优惠期」）成功为其被授权持卡人（「持卡人」）申请恒生商务World Mastercard（「商务World Mastercard」）。每位持卡人须于发卡日期起60天内（「签账期」）凭商务World Mastercard累积签账达HK\$8,000或以上，可获\$600 +FUN Dollars（「迎新奖赏」）。每张商务World Mastercard于此推广优惠最多可获迎新奖赏一次。
2. 合资格签账交易包括于签账期之内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签账、已志账之分期付款金额，但不包括使用+FUN Dollars/Merchant Dollars、使用现金券或礼券、其他折扣或优惠，透过恒生商业e-Banking网上缴费（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、电费、保险费、支付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）、交税、电话 / 传真订购(包括缴费及购物)、购买礼券、分拆签账、「八达通自动增值」款项（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）、购买及 /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、透过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交易、于金融机构 / 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 / 服务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于外汇、汇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过数 / 转账 及Plus500、IG.com等交易平台之签账）、现金透支、现金透支手续费、兑换筹码、自动转账、常行付款授权指示、信用卡年费、卡类手续费、财务费用、逾期罚款、任何最后被取消 / 被退回 / 被退款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。合资格总签账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。如有任何争议，将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之纪录为准。
3. 本行将根据存于本行的签账交易纪录，决定客户及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迎新奖赏的资格。
4. 迎新奖赏将于持卡人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2个月内存入合资格持卡人<sub>之</sub>商务World Mastercard户口内；于存入迎新奖赏时，有关商务World Mastercard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，方可获享迎新奖赏。
5. 在存入迎新奖赏于有关之商务World Mastercard户口后，若客户及/或有关持卡人于恒生签发商务World Mastercard后13个月内取消商务World Mastercard户口，则客户须退回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予本行。本行有权于有关之商务World Mastercard户口直接扣除持卡人所获取之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，并另行通知。
6. 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必须保留，本行保留要求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，已递交给本行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。
7. 使用 +FUN Dollars 须受恒生商务卡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，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信用卡服务热线 2998 8222。
8. 迎新奖赏不可转让予他人、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。
9. 除客户、持卡人及本行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0.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、修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1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12.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
13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文本为准。